22/2

聖女瑪加利大高多娜（St Margaret Cortona）

聖女瑪加利大高多娜被稱為方濟各會的瑪達肋納。某日，耶穌顯現給她，對她說：「你是方濟各會的第三道光明。方濟各（即五傷方濟各）是第一道光明；加勒（即聖女加勒）是第二道明光；你是第三道明光。」聖女出身農家，七歲喪母，繼母性情暴躁，待她很差。她容貌很美，被一個富家少年誘騙同居，生了一個男孩。這少年答應與她正式結婚，但始終不實踐諾言。某日，少年外出，被仇人暗殺。

經過這場意外打擊，瑪加利大恍然大悟，這是天主的懲罰，就將亡者的遺產交給他的親戚，自己身穿罪人的衣服，抱著小孩，回到父親家裡。由於繼母的挑唆，父親不肯收留她。她很傷心，就想到向方濟各會士求助，因為方濟各會士對罪人異常慈愛。她到了高多娜城，人地生疏，舉目無親。幸有兩個熱心婦女招待她食宿，並領她去見方濟各會會士。有兩位方濟各會會士做她的神師，指導她如何修德立功。有一天，她回到故鄉，頸部帶著繩索到堂裡，為她過去的罪在彌撒中做公開補贖，為她過去的罪求恕。瑪加利大勤操苦行，有時過分，神師就加以糾正，她說：「神父，我與我的身體已勢不兩立，我決定終生與它戰鬥，非將它完全擊敗不可。」

她最初在城內工作，靠工資度日。後來立志貢獻全部精力及時間照顧貧窮病人，於是行乞度日。人家施捨的食物，如果是整塊的，她就送給窮人，殘屑碎塊，就留給自己和小孩吃用，過了三年的苦修生活，她聖德大見進步，決意加入方濟各第三會。她與耶穌神契神締，耶穌常顯現給她，與她談話。這些談話的內容，部分由她的神師記錄下來。

耶穌與聖女談話的內容，有時也涉及別人的靈修生活。有一次，耶穌曾托聖女告訴某主教，囑他不可與信友爭吵。

聖女年齡越大，補贖克苦越有進步。她常通宵長禱。她睡的是地板，不用床褥。每天只吃麵包和生菜，飲的是清水，貼身穿毛苦衣，常打苦鞭到出血的程度，為自己的罪和人類的罪作補贖。

聖女一生的遭遇，堪稱多苦多難。有人懷疑她不是真心悔改，有人說她是瘋女和偽君子。她的靈魂方面，也經受了很大的考驗。她過去祈禱時，天主賜她神慰神樂；但到後來，這些神慰神樂都消逝了，聖女發揮了驚人的堅忍精神。

她去世前幾年，耶穌囑咐她：「你向眾人表示你已經完全改過，今後你應勸化別的罪人回頭。」她遵命從事勸化罪人，獲致驚人的成就。很多罪人都來聽聖女的勸諭，有義大利、法國、西班牙的。聖女過了廿九年的懺悔生活，於一二九七年二月二十二日逝世。她的肉身至今栩栩如生，毫無腐朽。一七二八年，瑪加利大榮列聖品。